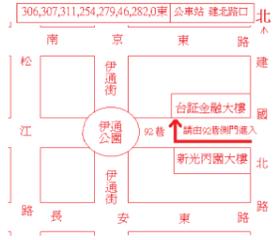


1049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請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代表號)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證券代號：2412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7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168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8,189,844,593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9,557,776,914股之85.69%。

肆、主席：賀陳董事長旦

記錄：李秀娟、黃屏娟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洪健樺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41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條之1第一項但書規定，擬自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19,115,553,820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並發行新股1,911,555,382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無償分配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每仟股均配發2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經本次(9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法令(客觀環境)修訂，須予變更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戶號：098426)、股東宋龍生(戶號：047640)發言：對是否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適用，增資基準日未定、今年股東常會所提臨時動議之處理情形、資本公積轉增資為何不列入股東常會而須於股東臨時會議決、常會已開完兩個月為何還未辦理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除權息、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數、每年資本公積配發上限、增資計劃及用途、特別股之由來、合理之股東權益報酬率(ROE)、辦理增減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增減資未在財測提及、應專注本業經營等提出詢問。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謝副總經理、呂總經理、會計處郭處長就盈餘轉增資將配合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減資影響者為股本，對稅前純益、稅後純益尚未達應更新財測之程度等為補充報告及說明。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及股東黃慶光(戶號：113975)反對通過本案。

修正案二：股東蔡勝和(戶號：40638)提：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在增資案前發放。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90,543,574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75.62%)。

(原董事會提案業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其他修正案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案由二：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為改善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擬於辦妥9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後，再辦理與轉增資金額相等之現金減資。

三、本次現金減資係以本(97)年完成執行實收資本額20%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16,083,635,650元為計算基準，減資金額為新台幣19,115,553,82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6,968,081,830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普通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股換發0.835329469858股，總計銷除普通股1,911,555,382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五、本次現金減資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最低資本額，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發言摘要：

股東黃純夫(戶號：167242)、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羅錫華(戶號：116127)、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戶號：098426)、股東蔡勝和(戶號：040638)、股東黃慶光(戶號：113975)、股東陶家駒(戶號：57799)、股東宋龍生(戶號：47640)發言：建議減資僅對大股東實施對小股東不要減資、本案說明五減資基準日由股東會訂定、增資配發之股數不要再減回、本案在董事會之決策過程、現金減資之必要性、減資後對改善資本結構之影響、如何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程序、律師對本案之意見、會計師對本案之意見、減資基準日為何授權董事長、增資及減資時點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減資金額等提出詢問。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謝副總經理、法律事務處屈處長、蓋律師、謝會計師、呂總經理補充報告及說明。

股東分別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黃慶光(戶號：113975)及股東黃純夫(戶號：167242)提：反對通過本案。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反對通過本案、減資基準日訂定不授權董事長。

修正案三：股東蔡勝和(戶號：040638)提：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在減資後發放。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72,878,494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76.59%)。

柒、臨時動議：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詢問及建議事項共計40件，謹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5條規定摘錄要領如下：

一、有關員工權益事項：計有股東洪秀龍(戶號：052913)等所提請公司研設育嬰、托兒、安親中心，取消乙、丙等採固定比例，廢除五等第員工考核辦法，修訂績效評核要點第13條，不接受公司考核申訴回覆，請立即公佈優惠離退實施日期，請公司分析有關「股東股票股利與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員工最有利時機，及公司應立即對民營化時未滿50歲具公務員身分乙類員工，因民營化喪失月退資格，又不符合勞退年金新制及國民年金規定，致影響該類員工退休權益採取補救辦法等8件。

二、有關究責懲處事項：計有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等所提對聯合報載影響本公司聲譽、台北東區營運處地下餐廳施工造成人員死亡，中止失職主管勞動契約並求償，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虧損，懲處違反勞動法令及打壓工會幹部之經營主管，及調整營運處經理職務等6件。

三、有關營運管理事項：計有股東李明芳(戶號：053970)等所提有關拒絕承認與高盛衍生性商品投資契約，公布該案詳細過程，撤銷經理人兼職任命，要求依據團體協約指派代表協商，及清查採購案等4件。

四、有關股東或客戶申訴處理事項：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所提撤換公司保全、公司經理人、要求經理人減薪2成及損害賠償等16件。

五、其他事項：計有股東宋龍生(戶號：047640)等所提請追蹤南區分公司電信退休人員志工團隊恢復案、對公司轉投資愛爾達及越南之情形提出詢問，本次股東臨時會董監事出席狀況及是否領取車馬費將缺席董監事記錄於議事錄、退休員工亦能依據服務年資無償配股，及請儘速處理97年股東常會臨時動議提案等6件。

主席說明經理部門將議案作個別整理，對大家的提案與疑問作個別答覆。

捌、散會：同日中午12時41分。